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：陳若蓁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傳真：02-82366497

電子郵件：ruoj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9095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、所屬交通警察大隊、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及保安警察大隊、婦幼警察隊、蘆洲等4分局編制表修正，以及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10月1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420971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電子公文
2025/12/18
10:06:51
交換章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助隊長處理隊務。

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行政組：勤務規劃、警察服制、警察裝備、為民服務、警政措施宣導、一般行政協助推行、後勤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涉外事項處理、外賓安全維護、公共關係推展、新聞輿情處理、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資訊、法制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二、督察組：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、警察教育訓練進修、特種警衛、警備保安、戰時警務工作（含萬安演習）、機密保護、保防業務、安全防護（含駐地）、民防組訓、因公傷殘慰問濟助、警察勤務之指揮、調度、協調、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、一一〇報案受理、各項通報案件之派遣、管制事項、組合巡邏警力派遣等事項。

三、刑事組：犯罪預防偵查、犯罪預防宣導、刑案現場勘查、少年及婦幼業務、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之處理、交通執法及申訴、站體周邊活動之維安及疏導規劃執行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 本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隊政風業務，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隊長。
二、組長。

第十一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隊擬訂，
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正		一	
副隊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三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督察員	警佐至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六	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工作。
偵查員	警佐至警正		一	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三十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六	
警員	警佐		一七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工作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
會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			計	二四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